附件1

**河南省大学生校园书法、篆刻、摄影、美术作品大赛方案**

1. 承办单位：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二、日程安排：5月7日前，各参赛高校统一将参赛作品送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布展；5月7日至13日，进行参赛作品评选。

三、作品要求：

1.书法类作品分为硬笔书法、软笔书法，字体不限；篆刻类作品，规格不限；摄影类作品，黑白彩色不限，单幅和组照（一组不超过六幅）均可；美术类作品分油画、色彩画、装饰画、国画、版画、漫画、工艺美术、雕塑、陶艺、剪纸等。

2.参赛的书法、篆刻、摄影、美术作品一律自行装裱（装框）。软笔书法、篆刻、美术作品装裱（装框）后尺寸为60cm×60cm至200cm×200cm；摄影作品片幅一律为12寸；硬笔书法规格为标准A4纸。

3.参赛作品必须贴上标签（样式附后），注明参赛作品类别、作品名称、作者姓名、作者所属院校及专业。

4.参赛作品必须为本人创作，凡因剽窃、复制或抄袭引起的任何问题由本人负责。

四、参赛要求：

1.比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赛，在校学生10000人以下的高校，每类作品选送不超过1件；10000—20000人的高校，每类作品选送不超过2件;20000—30000人的高校，每类作品选送不超过3件;30000人以上的高校，每类作品选送不超过4件。

2.4月27日之前，各参赛高校将《参赛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fwzytw@163.com；4月27日前，各参赛高校统一组织将参赛作品连同《参赛登记表》纸质版送至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行政楼团委127办公室，（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 武警支队东临，邮编：475000，联系人：申宁18537820909 王琪 15738213394）。

3.**5月17日-18日两天**，请各参赛高校领回作品，逾时将不予保存，组织方将自行处理。

五、奖项设置：分书法、篆刻、摄影和美术类，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

标签样式：(尺寸10cm×8cm)

 **河南省大学生校园书法、篆刻、摄影、美术作品大赛**

作品编号（由承办单位填写）：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学 校：

专 业：

**河南省大学生校园书法、篆刻、摄影、美术**

**作品大赛参赛登记表**

学校（盖章）： 201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级、院系、专业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作品组别 | 授权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授权签名指作者同意艺术节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参赛作品汇集成册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展示传播。